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彭晨皓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王俊仁

贊利機械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莊翔琳

上列被告因民國一〇九年度交簡上字第一六一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陳品謙

法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